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对问题逐项进行核查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